

文化部 函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
棟15樓
聯絡人：彭崢潔
電話：02-8512-6000 分機 6525
傳真：02-8995-6481
信箱：pong0924@mo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文化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13日
發文字號：文藝字第1153004448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第10屆公共藝術獎簡章、優良承辦獎推薦表 (115D004031_115D2002644-01.odt、115D004031_115D2002645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第10屆公共藝術獎」簡章1份，請貴單位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為提升公共藝術辦理品質，營造藝術美學環境，自96年起舉辦「公共藝術獎」活動，以彰顯公共藝術的美學與社會價值，促進大眾對公共藝術的認知、欣賞與認同。
- 二、貴單位於112年至113年間完成公共藝術（案）與計畫，具參選資格，本屆獎勵項目包含「依法設置」及「自行辦理」兩大面向，更擴大「優良承辦獎」徵件對象，歡迎踴躍報名，共同角逐臺灣公共藝術重要殊榮。徵件資訊：
 - (一)報名日期：115年2月25日上午9時30分至4月15日下午5時止。
 - (二)報名網址：<https://short.moc.gov.tw/s/yxlu9s8>。
 - (三)報名方式：分為「機關推薦」及「自行報名」，採推薦報名者，被推薦者應檢具審議機關推薦報名表。如報名

文化局 1150213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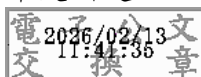
BTAA1153009665

優良承辦獎，被推薦者應檢具興辦機關推薦表，詳情請參閱簡章。

三、報名期間如有任何疑問，敬請洽詢執行單位新視紀整合行銷傳播股份有限公司聯絡窗口02-2653-9292分機284王小姐或分機222謝小姐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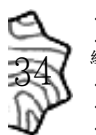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112年依法設置公共藝術興辦機關（構）、113年依法設置公共藝術興辦機關（構）、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及都市更新處

副本：新視紀整合行銷傳播股份有限公司



裝

訂



線

文化部 函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
棟15樓

聯絡人：彭崢潔

電話：02-8512-6000 分機 6525

傳真：02-8995-6481

信箱：pong0924@mo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文化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文藝字第115300444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第10屆公共藝術獎簡章、審議機關推薦表、優良承辦獎推薦表

(115D004032_115D2002646-01.odt、115D004032_115D2002647-01.odt、
115D004032_115D2002648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第10屆公共藝術獎」簡章1份，請協助公告周知並
推薦貴機關所審議之具優良成果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案報
名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為提升公共藝術辦理品質，營造藝術美學環境，自96年起舉辦公共藝術獎，以彰顯公共藝術的美學與社會價值，促進大眾對公共藝術的認知、欣賞與認同。
- 二、本屆公共藝術獎自115年2月25日上午9時30分起開放徵件至4月15日下午5時止，報名網址：<https://short.moc.gov.tw/s/yxlu9s8>，獎勵項目包含「依法設置」及「自行辦理」兩大面向，更擴大行政類之「優良承辦獎」徵件對象，納入審議、推行公共藝術政策成效優良之人員。
- 三、為積極鼓勵優良公共藝術設置單位踴躍參加，請貴機關推薦經審議通過，具優良成果公共藝術設置計畫（案）之興辦機關、藝術團隊或藝術創作者、策劃團隊或策展人，並

文化局 1150213



BTAA1153009614



協助被推薦者依簡章內容檢附審議機關推薦表完成報名。
為使各機關具充足時間完成報名相關作業，建議貴機關於
115年3月30日前完成推薦，並請被推薦者依限完成報名作
業。

四、另為鼓勵管理機關於常設型公共藝術設置完成後，積極維
護作品，請貴機關轉知於109年12月31日前完成備查之管理
機關，積極報名參加「管理維護獎」；並請協助轉知自行
辦理計畫之主辦單位，報名「藝術實踐獎」。

五、報名期間如有任何疑問，敬請洽詢執行單位新視紀整合行
銷傳播股份有限公司聯絡窗口02-2653-9292分機284王小姐
或分機222謝小姐。

正本：交通部、經濟部、內政部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各直轄市政府文化局、各縣
市政府文化局、各縣市文化局

副本：新視紀整合行銷傳播股份有限公司

